**药学院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师大学[2016]27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

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二、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期无违纪处分。

**三、奖项设置**

（一）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1. 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学期评定一次。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为：

院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人数：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按要求应参评人数减去获评人数的剩余名额，每人每学年 1600 元；院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人数：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按要求应参评人数减去获评人数的剩余名额，每人每学年800元；院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人数：校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按要求应参评人数减去获评人数的剩余名额，每人每学年 400元。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为：评奖学期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基本素质评价为优秀，发展素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体测成绩达到70分以上，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 90% 以上（免测学生除外）。进入大学三年级后，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

（1）院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评奖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2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 , 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2）院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评奖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3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 , 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3）院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评奖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40%。**符合此条件且评奖学期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团队限排名第一者）或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团队限排名第一者）的优先。其他同等条件下 , 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3. 院级单项奖学金

院级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分文体积极奖、体育优秀奖、学习强国奖4项。每名学生最多报两项。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1. 活动积极奖

 积极参与校院各类文体活动，或者多次获得校院两级文体竞赛荣誉。

（2）青年学习奖

 本学年青年大学习参与率100%，且本学年学习强国积分总数位于全院学生前列。

（3）体育优秀奖

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优异成绩的学生。

（4）闪动运动奖

 本学年参加学院组织的3KM跑步活动次数位于全院学生前列。如果有跑步作弊，取消参评资格。

院级单项奖学金一学年评选一次，院级单项奖评选名额：校级单项奖应参评人数减去获评人数的剩余名额，获奖学生每人奖励 300 元。

**四、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一般在每学年（学期）第一个月评定前一学年（学期）的奖学金。毕业班最后一学期评定优秀毕业生，不评定奖学金。

（二）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在学生申请、班级初评的基础上，确定奖学金的获奖名单，学院经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后发放奖励。

（三）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四）学工办负责学院评奖过程的指导监督，受理学生的咨询和投诉。

**五、附则**

（一）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二）本办法自 2021 年 11月 23日起施行，由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本次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及院级单项奖的各班级可评选名额，参评具体要求请看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院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 药学181 | 药学191 | 药学201 | 药学202 |
| 一等 | 2 | 2 | 2 | 2 |
| 二等 | 5 | 5 | 5 | 5 |
| 三等 | 9 | 9 | 9 | 9 |
| 单项 | 9 |